

附件 2

自主选择专业接收计划表

学院（部）：生命科学学院

专业（类）名称	2024 级					2023 级					2022 级				
	专业人数	接收计划人数			计划占比	专业人数	接收计划人数			计划占比	专业人数	接收计划人数			计划占比
		专业大类内计划数	跨专业大类计划数	合计			专业大类内计划数	跨专业大类计划数	合计			专业大类内计划数	跨专业大类计划数	合计	
生物科学	348	4	44	48	13.79%	432	7	37	44	10.19%	361	0	0	0	
生物技术	95	2	8	10	10.53%	78	2	6	8	10.26%	55	0	0	0	
生态学	62	1	6	7	11.29%	56	1	5	6	10.71%	44	0	0	0	
生物工程	108	5	6	11	10.19%	55	1	5	6	10.91%	49	0	0	0	
食品质量与安全	0	0	0	0	0%	45	0	5	5	11.11%	43	0	0	0	

- 注：1. 专业大类内专业指的是属同专业类、且在同学院（部）设置的专业；
 2. 跨专业大类专业指的是（1）属不同专业类的专业；（2）属同专业类但在不同学院（部）设置的专业；
 3. 不存在专业大类内接收计划的，相应计划数位置填写“0”；
 4. 同时存在专业大类内、跨专业大类接收计划的，请**科学合理**确定两个类别的接收计划数；专业大类内计划数未用完的，可用于跨专业大类接收计划；
 5.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专业，接收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当前年级学生人数的 10%；按大类招生培养的专业，接收计划总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上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10%。